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本次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迅雷與武漢金山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星漢智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迅雷將(1)以人民幣5,000萬元（含稅）的價格向武漢金山雲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20%的股權；及(2)以人民幣7,500萬元（含稅）的價格向星漢智聯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30%的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迅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小米（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10.29%股份）的30%受控公司，故迅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本次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迅雷與武漢金山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星漢智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迅雷將(1)以人民幣5,000萬元（含稅）的價格向武漢金山雲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20%的股權（「武漢金山雲轉股交易」）；(2)以人民幣7,500萬元（含稅）的價格向星漢智聯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30%的股權（「星漢智聯轉股交易」，與武漢金山雲轉股交易合稱「本次交易」）。

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集團；

 (ii) 迅雷；

 (iii) 武漢金山雲；

 (iv) 星漢智聯；

 (v) 李浩（目標公司CEO）；

 (vi) 劉英橋（目標公司副總裁）；及

 (vii) 武磊（目標公司CTO）。

標的事項及對價： 迅雷將(1)以人民幣5,000萬元（含稅）的價格向武漢金山雲轉讓其所持有的不存在任何負擔的目標公司20%的股權；及(2)以人民幣7,500萬元（含稅）的價格向星漢智聯轉讓其所持有的不存在任何負擔的目標公司30%的股權。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武漢金山雲間接持有目標公司20%的股權，且目標公司將不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對價基準：

對價由各訂約方經公平協商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1)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計淨資產值；(2)市場現況及目標公司之前景；及(3)武漢金山雲及星漢智聯擬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有關對價基準的其他考慮因素請參閱本公告的「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武漢金山雲支付的人民幣5,000萬元對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迅雷為目標公司的發起設立人之一，並非從第三方收購，因此不存在目標公司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

股權轉讓：

1. 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目標公司全部所有者權益由各股東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但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就武漢金山雲及星漢智聯權利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2. 就武漢金山雲及星漢智聯而言，其支付轉讓對價的義務以及其所對應的交割是分別的，武漢金山雲履行其交割義務的先決條件之一包括星漢智聯轉股交易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完成交割，但星漢智聯履行其交割義務不以武漢金山雲轉股交易的交割為前提。
3. 星漢智聯應當(i)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起的十(10)個工作日內將對應星漢智聯轉讓對價的百分之二十(20%) (即人民幣1,500萬元) 及(ii)星漢智聯轉股交易交割之日將對應星漢智聯轉讓對價的百分之八十(80%) (即人民幣6,000萬元) 以即時可用的人民幣資金電匯至迅雷賬戶。

4. 武漢金山雲應當在星漢智聯轉股交易交割後，將全部武漢金山雲轉讓對價以即時可用的人民幣資金電匯至迅雷賬戶。

- 關鍵交割條件及交割：**
1. 目標公司集團的股東會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已通過決議批准同意簽署及履行本次交易相關的交易文件；
 2. 迅雷的董事會以及Xunlei Limited (Nasdaq:XNET)的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已通過決議批准同意迅雷簽署及履行本次交易相關的交易文件；
 3. Xunlei Limited已就本次交易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披露要求履行了相應的披露義務；
 4. 僅就武漢金山雲而言，星漢智聯轉股交易已於武漢金山雲轉股交易擬議交割日同日完成；及
 5. 在遵守股權轉讓協議各項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股權轉讓協議所述星漢智聯交割和武漢金山雲交割應在不晚於上述各方履行義務的所有先決條件被證明滿足或被豁免的十(10)個工作日內，或星漢智聯和武漢金山雲與目標公司及迅雷一致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日期，以遠程交換電子版文件或簽字頁的方式或星漢智聯和武漢金山雲與目標公司及迅雷一致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本次交易交割」）。

III. 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目前人工智能行業的發展逐步由訓練階段轉向推理階段，低時延推理有望成為帶動算力需求增長的主要驅動力。目標公司作為邊緣計算領域的行業龍頭，通過在網絡邊緣部署分佈式節點，能夠就近處理數據、滿足人工智能應用對低時延及穩定算力的需求，具備一定增長潛力。

本集團一直審慎物色具增長潛力之投資標的，以優化本集團資金運用及豐富投資組合。考慮到目標公司其未來業務增長潛力，是次收購代表一項具吸引力的策略性少數股權投資機會。本次交易預期為在不顯著增加本集團營運風險的前提下分享目標公司潛在增長成果的合適途徑。

IV. 訂約方資料

1. 本公司及武漢金山雲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KC」，及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股份簡稱為「KINGSOFT CLOUD」。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其致力於調動其資源，使其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武漢金山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雲服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目標公司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萬元。目標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基於邊緣計算的內容分發(CDN)與加速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之稅前及稅後利潤：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21.3	12.4
稅後利潤	-21.4	9.9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98.0百萬元和人民幣522.1百萬元，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68.2百萬元和人民幣240.0百萬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股權如下：

	於目標公司的持股 百分比	
	緊接本次 交易完成前	緊接本次 交易完成後
迅雷	70.00%	20.00%
武漢金山雲	—	20.00%
星漢智聯	—	30.00%
李浩	5.00%	5.00%
李金波	4.00%	4.00%
張玉波	4.00%	4.00%
南京科匯至途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0%	4.00%
南京邑芒悅聯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0%	4.00%
南京昱昕極科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0%	3.50%
南京智慧源動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0%	3.50%
南京眾智共創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	2.00%

註：南京科匯至途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邑芒悅聯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昱昕極科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智慧源動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眾智共創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員工持股平台，系為目標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無任何實質經營活動。

3. 迅雷、星漢智聯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迅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業務，是Xunlei Limited(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的公司)通過協議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VIE)。

星漢智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星漢智聯由李浩、武磊及劉英橋分別持有70%、16.67%及13.33%股權。星漢智聯為李浩、武磊及劉英橋為完成本次交易之目的設立的主體，無任何實質經營活動。

李浩、武磊及劉英橋均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關連關係外，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星漢智聯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李浩、武磊及劉英橋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V. 董事會意見

雷軍先生因其在小米之董事職務及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而張鐸先生因其於小米之現任職位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軍先生及張鐸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認為本次交易雖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迅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小米（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10.29%股份）的30%受控公司，故迅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而其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武漢金山雲及星漢智聯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其所適用的轉讓對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迅雷與武漢金山雲及星漢智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	指	李浩、李金波、張玉波、南京科匯至途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邑芒悅聯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昱昕極科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智慧源動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眾智共創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網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子公司現在或未來控制的其他實體
「武漢金山雲」	指	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星漢智聯」	指	深圳市星漢智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迅雷」	指	深圳市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